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9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表决5名，通讯方式表决4名，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综合利用磷石膏的议案》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磷石膏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进一步得以发挥，为了利废增效、保护环境、减少磷石膏占地问题，本着科学发展的理念，同意对公司磷石膏进行系统性开发、综合利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外销、合作开发、填埋等方式综合利用现有磷石膏，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以上相关综合利用项目的合作、开发、投资等协议。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董董夏成才、独立董事张克东、杨剑波、程斌均以通讯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董董夏成才、独立董事张克东、杨剑波、程斌均以通讯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意见》
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意见》刊登于2011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5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中国神华建设、杨上明、孙大智、李文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英才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中国银证期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陈宇宇、袁志红、王江和律师事务所包林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5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其中中国神华、吴传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和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从闲置募集资金中申请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业务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该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9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008,3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91,690元，资金于2011年9月20日到账。
公司开发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每年1万元用于磷石膏一体化产业链项目投资8,409万元；年产1万吨磷石膏中型环保磷石膏项目投资9,985万元；年产1万吨磷石膏表面覆盖性项目项目投资6,200万元，项目预计总投资达25,564万元，募集资金为44,436万元。
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即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追加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健康园认定中心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液体化学产品磷磷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项目3,100万元。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流动资金于2011年9月9日归还。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公告日起本公司旗下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100）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优惠活动。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上述优惠活动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一、活动期限
2011年9月16日-2014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交易日
二、具体优惠费率
在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发行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仅限前两次），原申购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申购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参见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机构的电话或网站进行业务咨询：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网址：http://www.fundfunds.com
http://hs.fundfunds.com

2、中国农业银行
电话银行：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cn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国清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9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35万吨年磷磷制酸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希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7,9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武希彦先生任期自2011年9月16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

3、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7,9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胡超群律师、胡超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6日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附武希彦先生简历：
武希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年11月出生，汉族，196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在焦化行业、石化行业、化工行业担任从事管理工作；曾任中国磷肥协会秘书长、中国磷肥工业协会秘书长、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现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协议生效条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 协议风险及不确定性分析：本协议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证需经过招拍挂手续，存在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风险；本项目土地平整后，经招拍挂取得本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费用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环保不达标，被环境保护部门要求整改并支付费用的风险。

3、截至2011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项目进展状况
年产1万吨磷石膏中型环保磷磷项目	8,409	7,727	已竣工验收
年产1万吨磷石膏大型环保磷磷项目	9,985	2,697	工艺管线及设备安装
1万吨磷石膏表面覆盖性项目	6,200	2,752	工艺管线及设备安装
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4,200	873	实验室建设及设备订购
2万立方米环保磷磷罐区项目	3,100	0	设计勘察阶段
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14,500	已完成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已归还

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已结利息）总计为31,603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因公司计划增加内销磷磷产量，加大生产负荷，降低库存商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等目的，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和节约财务费用，拟从闲置募集资金中申请6,000万元（含本募集资金净额648,991,690元的9.25%）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期限六个月，按6,000万元测算，承兑汇票月利率为9‰，六个月期限贴现将产生贴现利息270万元；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以1.06%计，贷款将产生贷款利息183万元；六个月期存款利率以3.36%计，可产生存款利息99万元。除上述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预计节约财务费用84-171万元。

三、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业务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朝晖、韩建民、杨上明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公开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91,690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和节约财务费用，拟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当期和未来有利经济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业务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业务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安徽路得律师事务所的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宝莫股份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调整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业务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则的要求。

3、宝莫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
4、2011年3月9日，宝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当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2011年9月8日，宝莫股份已将部分募集资金净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1年9月9日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履行了相关手续；
5、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督促宝莫股份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表决5名，通讯方式表决4名，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综合利用磷石膏的议案》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磷石膏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进一步得以发挥，为了利废增效、保护环境、减少磷石膏占地问题，本着科学发展的理念，同意对公司磷石膏进行系统性开发、综合利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外销、合作开发、填埋等方式综合利用现有磷石膏，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以上相关综合利用项目的合作、开发、投资等协议。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董董夏成才、独立董事张克东、杨剑波、程斌均以通讯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董董夏成才、独立董事张克东、杨剑波、程斌均以通讯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意见》
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意见》刊登于2011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6日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超白光伏硅片生产线 点火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于株洲700吨超白光伏生产线L0W-E技术改造和株洲800t/a超白光伏硅片生产线项目，其中800t/a超白光伏硅片生产线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8,235.47万元用于株洲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募集资金优先偿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1年9月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株洲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8,235.47万元用于株洲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2011年9月8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

公司先行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贷款用于800t/a超白光伏硅片生产线项目建设，截止目前建设投入已基本完成。2011年9月15日开始点火投产，经过烧窑和调质后，该生产线预计于今年10月10日投产出玻璃，进入试生产阶段。

800t/a超白光伏硅片生产线投产，在公司现有产品品种增加基础上，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超白玻璃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超白玻璃市场占有率，并针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利用磷石膏的议案》；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磷石膏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进一步得以发挥，为了利废增效、保护环境、减少磷石膏占地问题，本着科学发展的理念，同意对公司磷石膏进行系统性开发、综合利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外销、合作开发、填埋等方式综合利用现有磷石膏；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以上相关综合利用项目的合作、开发、投资等协议。

2011年9月14日，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宣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300万吨磷石膏处置的《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投资规模
1.项目名称：300万吨固废磷石膏处置。
2.计划总投资：7000万元。公司根据本协议支付的固固地块保证金，指人民币元，下同）。

（二）项目地块位置、面积
1.项目地块处于宣城经开区开发区域范围内，具体地块详见双方确定的测绘图所标定的红线区域为准。
（三）项目地块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公司使用项目地块的保证金标准为每亩4万元，只能将项目地块用于固废磷石膏处置用途。

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公司须按每亩5万元的标准，共计4000万元向宣城经开区管委会一次性支付项目地块保证金。
3.除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地块保证金外，宣城经开区管委会不再就项目地块的使用向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公司也不就用于项目地块处置、运输、建设等相应地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四）项目地块的出让
1.公司使用项目地块处置固废磷石膏并进行土地平整等建设施工，致使项目地块满足工业用地标准并经宣城经开区管委会验收合格之后，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应会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地块的实际状况，及时依法分批办理相关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程序。

2.公司承诺参与前述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程序。如公司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则公司已支付给宣城经开区管委会的项目地块保证金，从公司应当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中扣除；如公司未能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则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应在公司根据本协议支付项目地块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全额退还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并从公司支付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在此期间遇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时，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五）、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宣城经开区管委会保证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将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地块交付公司使用完毕。
2.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应协助公司协调处理项目地块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周边环境等相关问题。

3.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地块如不足以满足公司使用需求，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应积极行为为公司协调获取其他项目所需土地。
4.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应及时组织对项目地块的验收，并及时办理项目地块土地出让工作。

（六）、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必须用已缴纳的磷石膏进行回填，处置方式应符合宣城市环保局《关于利用宣城索尔特公司磷石膏回填土方方案请示的批复》（宣环办[2011]87号）精神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以及工业用地标准，处置后不得产生污染和危险。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将依据有关标准进行环保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公司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费用。

2.该项目使用的磷石膏处置并经验收合格后，若项目地块出让给第三方，因公司处置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公司承担，但因第三方违规勘探、设计及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

3.公司必须按照宣城经开区管委会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符合经济开发区对建设用地的平整要求。
4.公司处置磷石膏所需支出的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5.宣城经开区管委会每次向公司交付项目地块后，公司须及时组织施工，以使该地块尽快满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静安区160号上海影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公司股份942,352,292股。公司本次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483,119。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3、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3年以上，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项期限的发行规模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同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6、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5日下午1:30时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8月30日和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临2011-034号《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浙股字[2011]037号]《关于增加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8名，代表股份53,92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占公司股份52,991,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名，代表股份93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议案提交表决。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3,567,93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324,170股反对，30,273股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3,061,120票同意，选举陈先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3,061,119票同意，选举郑宋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关于宁波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3,564,63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325,343股反对，32,400股弃权。
（四）《关于宁波江山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获取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兴和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341,55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18%，329,343股反对，34,40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怀宇、林慧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6日

二、特别说明
1、本协议定价为合作双方协商的结果。
2、本项目总投资约7000万元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除土地保证金4000万元以外，用于防渗沟等环保设施的费用约为1000万元，用于磷石膏倒运费及土地平整费用约为2000万元；若公司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宣城分公司的扩建。

3、协议风险及不确定性分析：本协议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证需经招拍挂手续，存在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风险；本项目土地平整后，经招拍挂取得本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费用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环保不达标，被环境保护部门要求整改并支付费用的风险。

4、本协议项目完成后，公司须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参与本项目土地的竞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投项目工程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索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的议案》；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办法规定，部分优质客户在销售旺季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目前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已达18,000万元左右，为加快销售回笼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利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一、使用流程如下：
1、首先，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基建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其次，根据基建部门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申请书》，经总经理审批后，逐笔提交保荐机构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进行支付；

3、最后，根据用于支付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流转情况，逐笔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指定负责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惠、韩志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进行监督，并对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进行逐笔审核。保荐代表人有权利要求提供完整的、书面合同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的调查与查询。

二、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公司有支付款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